

0219080-2YP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东盛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王陶乡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红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东盛煤业有限公司二水平延深开采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东盛煤业为证照齐全的合法生产矿井，生产能力为 0.90Mt/a，现开采一水平 1、2 和 3 号煤层。根据《山西潞安集团东盛煤业有限公司补充勘探地质报告》（2018 年 1 月编制）可知，1、2 和 3 号煤层保有资源/储量为 327 万 t，其中，1 号煤层保有资源/储量为 82 万 t，2 号煤层保有资源/储量为 147 万 t，3 号煤层保有资源/储量为 98 万 t。经计算，一水平设计可采储量为 105.43 万 t，剩余服务年限为 0.90a；为保证矿井正常采掘接续，对矿井二水平延深开采势在必行。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噪声、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	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其 90101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移架推溜工、90102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司机和 90102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司机所接触的粉尘浓度可能超出 GBZ2.1-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作业场所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和一氧化碳在正常工况下均应符合 GBZ2.1-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 90101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移架推溜工、90102 回风顺槽支护工、掘进司机、90102 运输顺槽支护工和掘进司机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 10kV 开闭所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一、职业病危害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二、单项评价结论</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根据可研资料，可研资料中未对采掘工作面回风侧风流净化水幕的开启方式做具体说明。 (2)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对掘进面喷雾泵的配备情况进行说明。 (3)可研中未就运输巷道中风流净化水幕的设置情况及转载点喷雾的开启方式进行说明。 (4)可研中未对备用防尘水池的配备情况及静压水池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说明。 (5)可研中未对二水平井底煤仓放煤口的喷雾压力进行说明。
5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6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缺少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应补充制定。
7	辅助用室	符合	-
8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在可研资料中未提及本项目新增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警示标识的设置情况。

### 三、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研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研中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

预计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和建成投入使用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四、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规定，应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应完善以下内容：东盛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设置2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东盛煤矿二水平延深后，转载点应当采用自动喷雾降尘（喷雾压力应当大于0.7MPa）或者密闭尘源除尘器抽尘净化等措施。转载点落差超过0.5m，必须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装煤点下风侧20m内，必须设置一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运输巷道内应当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2) 根据可研资料，拟建项目的防尘用水的水源利旧，即处理后的井下排水自流至矿井原有的300m<sup>3</sup>静压水池，无备用防尘水池，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应完善以下内容：东盛煤矿必须建立防尘洒水系统。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得小于200m<sup>3</sup>，且贮水量不得小于井下连续2h的用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的50%。防尘管路应当敷设到所有能产生粉尘和沉积粉尘的地点，没有防尘供水管路的采掘工作面不得生产。静压供水管路管径应当满足矿井防尘用水量的要求，强度应当满足静压水压力的要求。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于0.3mm，水的pH值应当在6~9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规定，应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应完善以下内容：东盛煤矿掘进机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和控尘装置、除尘器等构成的综合防尘系统。掘进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0%。煤矿井下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以及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采用喷雾降尘时，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

(4) 建议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完善本项目各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的警示标识的设置情况。

(5) 补充制定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保证各岗位人员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能够有效的发挥防护作用。

(6) 在下一步的专项设计中，完善职业病防治经费，其应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与维修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组织工作费用、警示标识、公告栏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工伤医疗保险费用、防暑降温用品费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检测费用等项目。

	<p>五、建议</p> <p>(1)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p> <p>(2) 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新招录工人的上岗前体检工作；</p> <p>(3) 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机构尽快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4) 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 拟建项目在转成生产矿井后，定期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6) 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p> <p>(7) 拟建项目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学时。</p> <p>(8) 对于本次水平延深后，应根据新增的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场所，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别完善矿井概况和项目分析介绍。</li> <li>2 完善该项目利旧情况的介绍。</li> <li>3 补充完善该项目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的描述。</li> <li>4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性及合理性的分析与评价。</li> <li>5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影响分析。</li> <li>6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li> </ol>